广州市地名管理条例

（１９９９年４月２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地名管理，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，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施，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地名管理，适用本条例。

**第三条** 本条例所称地名是指：

（一）市、区、县级市、镇等行政区划名称及各级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所辖区域名称；

（二）住宅小区、村、街巷等居民地名称；

（三）城市道路、桥梁、隧道等市政设施名称；

（四）河（涌）、湖、洲、岛、山、峰、丘、谷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；

（五）风景名胜、文物古迹、纪念地、广场、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名称；

（六）具有地名意义的机场、港口（码头）、铁路、公路、车站、水库、电站等交通、水电设施名称以及楼群、大型建筑物等名称和具有地名意义的企业事业单位名称。

**第四条** 地名管理应从当地地名的历史和现状出发，保持地名的相对稳定，做到地名标准化和译写规范化。

**第五条** 市人民政府地名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管理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地名管理的法律、法规；

（二）组织编制地名规划，审核地名的命名、更名和销名；

（三）推行地名标准化、规范化，监督标准地名的使用；

（四）组织设置地名标志，管理地名档案；

（五）依照本条例规定查处违法行为。

市辖区地名行政管理部门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内，负责本辖区的地名管理工作。

县级市地名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地名的命名、更名和销名

**第六条** 地名的命名、更名和销名，实行申报分级审批制度。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、更名和销名。

**第七条** 地名的命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有利于人民团结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尊重当地群众愿望，与有关方面协商一致；

（二）符合城市规划要求、反映当地历史、文化、地理和经济特征；

（三）楼群、大型建筑物的名称与用地面积、总建筑面积、高度、使用功能、环境等因素相协调；

（四）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，禁止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；

（五）不以外国地名作本市地名；

（六）用字规范，并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避免重名、同音和使用生僻字；

（七）名地相符，派出地名与主地名统一。

**第八条** 凡有损我国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的，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和妨碍民族团结的，带有侮辱劳动人民性质和极端庸俗的，以及其他违背国家方针、政策的地名，必须更名。

不符合本条例第七条第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项规定的地名，应当更名。

因自然变化、行政区划调整和城市建设而消失的地名，应当销名。

一地多名，一名多写的，应当确定一个统一的名称和用字。

**第九条** 地名的命名、更名和销名，按下列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：

（一）行政区划名称，按照国家行政区划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；

（二）村和城镇街巷名称，在市辖区范围内的，由区地名行政管理部门申报，经市地名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；在县级市范围内的，由镇人民政府申报，经县级市地名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，报县级市人民政府批准；

（三）新建的道路、桥梁、隧道名称，由建设单位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之日起３０日内，在市辖区范围内的，向工程所在地的区地名行政管理部门申报，经市地名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；在县级市范围内的，向县级市地名行政管理部门申报，经审核后，报县级市人民政府批准；工程跨区或跨县级市的，向市地名行政管理部门申报，经审核后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；

（四）用地面积１０００平方米以上或者总建筑面积１００００平方米以上，或者楼宇２０层以上的建筑物以及新建的住宅小区（含小区内道路）名称，由建设单位在申办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，向工程所在地的区、县级市地名行政管理部门申报，经市、县级市地名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，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；

（五）市、县级市的专业部门管理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公路、铁路、机场、港口（码头）、水电设施名称，以及风景名胜、文物古迹、纪念地、广场、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名称，由主管部门在征得市、县级市地名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批准；

（六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，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市、县级市人民政府及其地名行政管理部门对地名的命名、更名和销名的申报，应自受理之日起３０日内予以批复。

经市或县级市人民政府批准命名、更名的地名，由市或县级市地名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标准地名使用证书。

**第十条** 县级市人民政府及各专业主管部门批准命名、更名和销名的地名，应当自批准之日起１５日内将有关批准文件送市地名行政管理部门备案。

第**十一条** 经批准命名、更名和销名的地名，由批准机关向社会公布。

第三章 标准地名的使用

**第十二条** 经批准的地名为标准地名。在以下范围使用现行地名的，应当使用标准地名：

（一）涉外协定、文件；

（二）政府及所属部门的文告、文件；

（三）编列的门牌；

（四）地图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和有关书籍；

（五）其他标有现行地名的商标、牌匾、广告、印信和公共交通站牌等。

**第十三条** 书写标准地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用汉字书写地名，应当使用国家公布的规范汉字；

（二）用汉字译写少数民族地名，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译写规则；

（三）用汉语拼音字母拼写的地名，应当以国家公布的《汉语拼音方案》为规范。

**第十四条** 建设单位在申办道路、桥梁、隧道的建设用地手续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、房地产证及门牌时，凡涉及地名命名、更名的，应当向国土、房管、公安部门提交标准地名批准文件。

企业单位在申办核准企业名称手续时，凡涉及建筑物、住宅小区地名命名、更名的，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标准地名批准文件。

**第十五条** 经市、县级市人民政府和专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名，由地名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汇集出版。

地方性标准地名书籍，由本级地名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纂，报上一级地名行政管理部门审定，交国家批准的专业出版社出版。

**第十六条** 凡公开出版本市行政区域内交通、旅游指南等与地名密切相关的图册的，应当在出版前送市或县级市地名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地名，并在出版后送市或县级市地名行政管理部门备案。

**第十七条** 未经批准命名、更名的地名，不得在报纸、期刊、图书、广播、电视、音像制品、电子出版物及其他公开场合宣传和使用。

**第十八条** 各级地名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地名档案的管理制度，保持地名资料的完整，提供地名信息咨询服务。

第四章 地名标志的设置

**第十九条** 地名标志是标示地名的牌、碑、桩、匾等形式的标志物。

地名标志标示的地名，应当是标准地名，按规范格式书写，并标注汉语拼音。

**第二十条** 下列地方应当设置地名标志；

（一）住宅小区、村、街巷；

（二）城市道路、桥梁、隧道；

（三）机场、港口（码头）、车站。

前款规定以外的地方，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地名标志。

同类型的地名标志，其设置位置和样式应当统一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以下地名标志，由有关管理部门设置、维护、更换：

（一）行政区划界位标志，由民政部门负责；

（二）公路、机场、港口（码头）、车站的地名标志，由有关主管部门负责；

（三）城市道路、街巷、桥梁、隧道地名标志，由市政管理部门负责；

（四）村牌、村内路、街、巷牌等地名标志，由镇人民政府负责；

（五）自然地理实体地名标志，由区、县级市人民政府责成的有关部门负责；

（六）风景名胜、文物古迹、纪念地、广场、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体育场馆等地名标志，由有关主管部门负责；

（七）住宅小区、具有地名意义的楼群、大型建筑物地名标志，由建设单位或业主委员会负责；

（八）门牌由公安部门负责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地名标志，应当自地名批准命名、更名之日起４５日内设置，其中新建筑物应当在竣工验收前设置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各级地名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地名标志的设置、维修、更换进行检查监督，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通知有关管理单位在３０日内进行维修、更换：

（一）非标准地名或用字不规范的；

（二）已更名的地名，地名标志仍未改名称；

（三）锈蚀、破损、字迹模糊或残缺不全的；

（四）设置位置不当的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涂改、玷污或遮挡地名标志；

（二）在地名标志上悬挂物品；

（三）擅自移动或损坏地名标志。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**第二十五条**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，由市或县级市地名行政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：

（一）违反本条例第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，擅自命名、更名并在公开场合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

（二）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书写地名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对直接责任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

（三）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，未经审核擅自出版的，责令补办手续，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使用非标准地名的，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没收销毁已出版的图册；

（四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涂改、玷污、损坏、移动地名标志或者在地名标志上悬挂物品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规定，不按时设置、维修、更换地名标志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对行政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又不执行处理决定的，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盗窃、破坏地名标志的，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地名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三十条** 在１９８８年８月１日《广州市地名管理实施办法》颁布后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，有关单位应当在本条例颁布之日起半年内，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补办申报手续。符合本条例规定的，予以保留；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，应当限期改正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条例自１９９９年８月１日起施行。１９８８年８月１日广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《广州市地名管理实施办法》同时废止。